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自願公告－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通知本集團近期的業務計劃及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配合本集團大灣區戰略踐行者的新定位，深化「恢復灣區企業活力」佈局，以佛山為試點，本集團積極推進「企業再生計劃」，在企業再生服務中尋找業務機會，現正就各項業務進行談判及推進。

本集團積極參與以佛山市政府為主導，以資產管理公司為通道，對暫臨困境企業的債權盤活服務，創新企業再生服務模式。

為開展再生計劃投資業務，本集團已於佛山成立一家基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117百萬港元)，並已對該基金注資23百萬元(相當於26.9百萬港元)。

本集團通過與銀行、企業展開多層次合作，作為顧問及協調方為企業提供包括管理提升、工程管理、資金管理、法律財稅諮詢等多種企業再生金融服務，並獲得服務費用。

本集團已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遞交其他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資格備案申請及相關材料。若獲批復，將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落實「企業再生計劃」，並重點關注佛山地區中(i)較佳前景，具有可行的企業改革計劃和脫困安排的企業；(ii)與中國工業發展方向相符的生產設施、產品及產能，配備先進技術，而產品有市場，且能夠達到環境與安全要求標準的企業，以及(iii)擁有良好發展前景，只是遭遇暫時性難關的優質企業(包括受到週期性波動打擊而有重新振興前景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通知本集團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的任何進一步進展。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灣區」	指	包括深圳、廣州、佛山及廣東省其他六個城市以及香港及澳門的地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內，所報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傅潔女士、李斌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及洪海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